

# 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茌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聊城市茌平区迎宾大道 2602 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4272060；电子邮箱：cpxswj@lc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茌平区水利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73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777 条。政府网站全文电子化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为 73 条，其中部门动态 15 条，机构职能 1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11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7 条，行

政执法公示 16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政府开放月 1 条，通知公示 13 条，部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 1 条，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。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政策文件公开时效要求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建立在平区水利局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体系，制定行政许可申请处理工作规范，清晰界定申请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等各步骤的具体操作。二是在平区水利局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与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完善本单位信息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、操作流程、公开渠道、时限标准。三是定期对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，对于已过期或不符合当前政策法规的文件进行清理。建立政府信息共享机制，整合各部门的信息资源，派专人进行信息的集散工作。四是确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的保密审核制度，细化保密审核的职责划分、审核流程、责任追究机制，以保障信息安全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并未建设政府网站。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并未建设政务新媒体矩阵。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设置线下政务公开查询点，完善备齐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，配备专门的查询和打印设备供咨询查询者查阅，并派设专人专岗帮助查询者查阅政府信息和进行政府信息解读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依法履行推进水利领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，涵盖主动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，考核结果与部门和个人绩效评定挂钩。制作办事指南，征求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加强相关人员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建立问责机制，将责任明确划分到人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打通部门壁垒、打破信息孤岛这方面工作不够充分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还存在难点与堵点。在发布水利领域内的政府信息时，存在语言表述过于专业、不够通俗易懂的问题，导致公众理解困难。答复文书规范性有待提高，存在格式不统一等问题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在平区水利局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明确信息共享的责任和流程，定期召开信息共享会议，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；在发布水利领域内的政府信息时，采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述，减少专业术语的使用，或提供必要的术语解释；制定答复文书的统一格式和标准，确保答复文书的规范性和一致性，并对答复文书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2024 年在平区水利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要求，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通过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目录、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，确保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2024 年全年发布公开目录 1 条，资金使用情况 4 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4年，承接人大代表建议10件，均按时按质答复，办理满意度达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2024年在平区水利局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开办“水土保持工作政策解读”座谈会。会议邀请市民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参加，进一步宣传讲解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指导企业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。

（五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聊城市茌平区水利局

2025年1月21日